

# 宜蘭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

## 宜蘭縣演藝團體名稱變更申請表件

2008.08 修訂

演藝團體登記後，如須變更名稱，該團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，並繳交證照費後，報請本府核准。

- 一、申請書（公文）。
- 二、變更登記申請表。
- 三、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原領登記證。

# 宜蘭縣演藝團體名稱變更申請書

2008.08修訂

## (團 名) 函

通訊地址：  
承辦人：  
聯絡電話：  
傳真電話：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團因 \_\_\_\_\_，擬變更團體名稱為 \_\_\_\_\_，請惠允核辦變更登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宜蘭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送下列文件：
  - (一)、變更登記申請表。
  - (二)、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、原領登記證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團體名稱全銜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團體名稱： (團章)

二、變更登記申請表

## 宜蘭縣演藝團體變更暨補發登記申請表

填寫日期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團 名				核准日期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				核准文號			
負責人姓名			最高學歷			負責人 正面二吋 半身照 2張 (1張實貼、1張浮貼)	
出生地			電 話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性 別	手 機			
身分證字號			電子郵件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人姓名			傳真號碼				
聯絡電話			電子信箱				
團 址	郵遞區號 縣      鄉鎮      里      鄰     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市)      市區      (街)						
演 藝 類 別	音樂      現代戲劇      傳統戲曲      舞蹈      雜藝      其他_____						
表 演 項 目							
組 織 編 制	全職_____人, 兼職_____人, 團員_____人, 義工_____人, 合計_____人						
變 更 / 補 發 登 記	負責人變更 團址變更 名稱變更 補發登記證	變更補發 登記理由					
負 責 人 :				( 簽 章 )			
身 份 證 字 號 :							
地 址 :							
團 名 :				( 蓋 團 章 )			
統 一 編 號 :							

三、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

宜蘭縣演藝團體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表

負 責 人				團 長			
姓 名		性別		姓 名		性別	
出 生 地				出 生 地			
出 生 日 期				出 生 日 期			
身 份 証 字 號				身 份 証 字 號			
戶 籍 地 址				戶 籍 地 址			
通 訊 地 址				通 訊 地 址			
最 高 學 歷				最 高 學 歷			
主 要 經 歷				主 要 經 歷			
負責人身份證影本				團長身份證影本			
身份證正面 (請實貼)				身份證正面 (請實貼)			
身份證反面 (請實貼)				身份證反面 (請實貼)			

備註：1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不得為演藝事業負責人：

- ( 1)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( 2)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( 3) 受禁治產宣告者。  
 2負責人和團長為同一人時，可免填團長部分。